



弘光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Department of Safety, Health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實習說明會

主講人：盧信忠主任

112.04.12

校外實習說明

- 課程名稱：【專業實習】
- 學期實習：須完成720小時/18週的實習時數
(1學分=80小時，合計9學分)
- 開課學期：112.1學期
- 實習期間：112.09.01~112.12.28
- 返校座談會：112.10.02(實習生請事假參與即可)
- 校外實習成果發表會：113.01.06
 - 參與對象：實習生+實習單位主管
 - 實習生需進行實習心得分享暨口頭報告

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法規

-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校外實習實施準則
- 可至系網「**實習專區**」下載詳閱

實習機構媒合機制

第一階段-面試

實習前期中考後舉辦

- 可自由申請需面試之實習單位(五間為限)。由系辦統一彙整予實習單位後，另行通知面試時間及地點(不是有申請就一定會被通知面試喔，實習單位也是會自行篩選學生!!!)
- ※面試經錄取之實習機構，務必擇一前往實習，實習期間亦不得任意要求更換實習機構。

如果第一階段結束，你還沒有媒合到實習單位才會進行第二階段喔!

第二階段-分發媒合

於面試作業完成後舉辦

- 依教務處提供最近二學期之班級排名百分比為實習選填成績。
- 實習選填成績同分時，排序以實習機構需求專長為優先。

實習學生 輔導及訪視

- 待確認實習機構後，由實習指導老師各自進行**行前說明及輔導**，且實習學生務必參與。
- 實習指導老師於學生全學期實習期間至實習機構進行兩次實習訪視(至少實地一次)。
- 實習指導老師於實習訪視中，與業界輔導老師及實習學生分別進行討論與訪談，並完成實習機構訪視記錄表。

實習學生 返校修課需求

- 實習期間如有返校修課需求(重、補修或替代課程等)，請務必取得實習機構同意並簽署
 - 實習機構授權實習生返校修課同意書
(無論修課時段是否影響實習，都須請實習機構簽署同意)
 - 校外實習生返校修課申請單
- 以上兩份文件請一併繳交系辦，可拍照、掃描、紙本等方式
- 會依同學校外實習機構地點、實習內容與個人修課狀況，經本系評估後送件，最後由教務處決定可否修課。
- 實習期間為人工選課，不須上選課系統加選課程。
- 因每位同學狀況不同，一律個案處理。

實習請假暨補實習規則

1

公假、喪假

- 不須補班
- 須檢附相關證明

3

確診假

- 不須補班
- 須檢附相關證明

2

病假、事假

- 請假一天需補班一天，依此類推
- **實習期間內完成實習補班**，補班時間由實習機構安排
- **返校座談會**一律以事假參與(但不須補時數)並以半天為原則

(如實習地點於外地考量通車時間，則由實習單位評估請假時數)

4

注意事項

- 所有假別需經**實習指導老師**和**機構輔導老師**雙方同意後始得辦理請假。
- 請假一律填寫【學生實習請假單】並提供給系辦留存(於期末繳交紙本即可)。
- 除依據本系規範外，學生應按實習機構規範辦理請假手續。
- 未按手續辦理請假或未准假前而離開工作單位者，以曠班論。
- 請假時數不得超過實習時數的**三分之一**，超過者須重修修讀該課程。

實習學生 權益保障

關於學費

- 依據教育部說明：
.....因學校需負責實習課程規劃、實習機構評估、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實習、辦理實習前講習、實習中輔導、及實習後評量等等事宜，故仍需依各校學雜費收費標準進行繳費。全學期校外實習之費用為
【學費全額+學雜費8成】 ~ 約5萬元

實習學生 權益保障

關於保險

- 學校有為實習生投保實習意外險，如果在前往實習機構上班途中發生意外，或是在實習工作場域中受傷，學生應先行留存可以檢具相關就診證明或收據，以利處理意外保險理賠相關事宜。
- 若實習機構有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學生亦可以檢具相關就診證明或收據，請實習機構協助向勞工保險局提出保險給付。

實習學生 權益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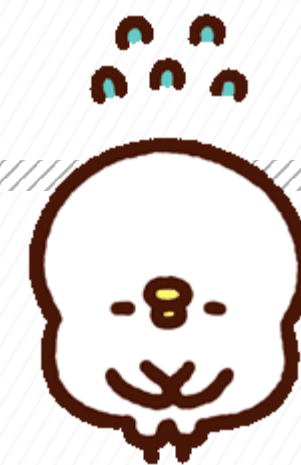
關於實習期間的糾紛(爭議)事件處理

- 學生實習期間若與機構人員或實習機構服務對象間有糾紛(爭議)事件產生時，實習輔導老師需主動介入，並依「**弘光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糾紛(爭議)事件處理機制**」處理，以維護學生或相關人員之權益。
- 若實習輔導老師無法自行處理糾紛(爭議)事件時，由系主任召開系實習委員會協助處理，且視情節輕重決定是否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學生家長、學生班級導師或校內其他相關單位出席。

實習學生 離退機制

- 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不佳，經輔導後仍不改正或無法達到實習單位要求，經實習單位以正式書面文書要求停止實習，本系於收到書面資料後需召開系實習委員會進行處理。
- 學生遭遇實習困難或重大變故，經實習機構人員(業界輔導老師)或實習指導老師輔導後仍有嚴重實習困難者，須填具弘光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離退實習機構申請表，經系實習委員會開會同意並轉知實習機構後，始可轉介其他實習機構實習或終止實習，併以一次為限，轉介之實習機構以系上提供為主。

實習學生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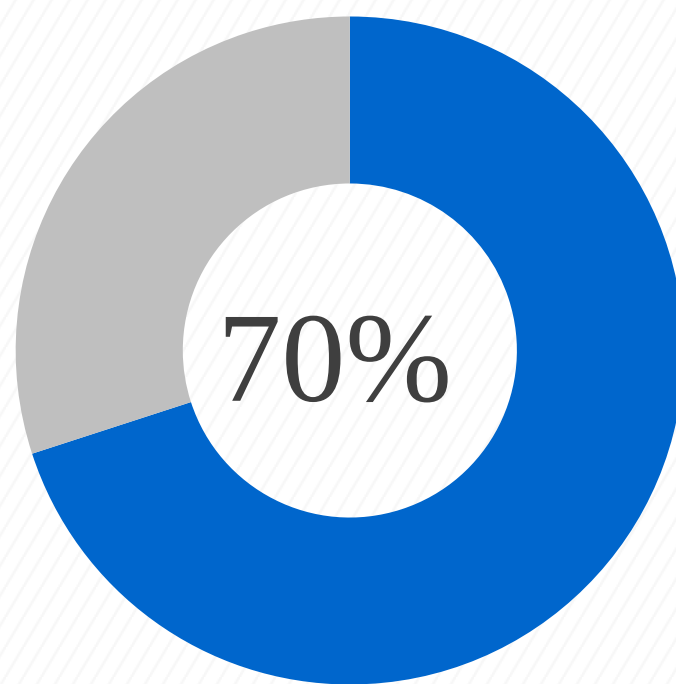


萬事
拜託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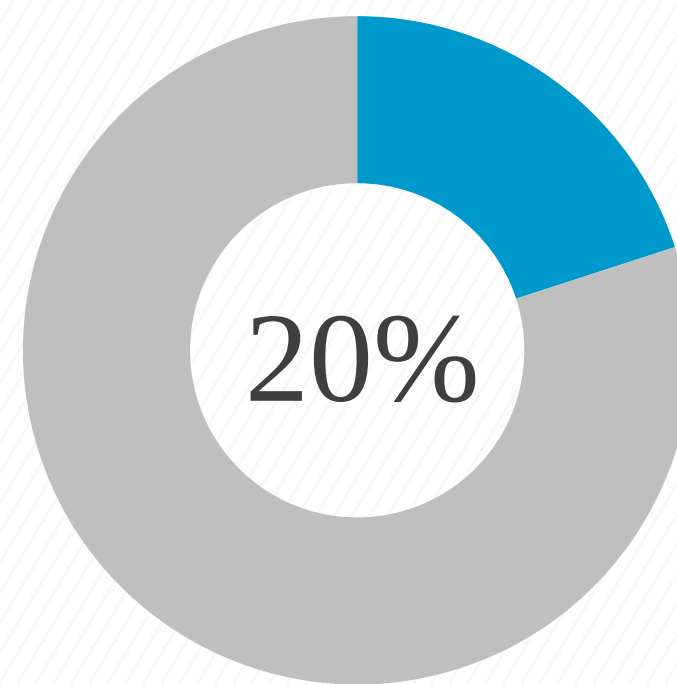
- 研讀有關實習課程的各種規定
- 確認實習機構後，務必於實習前與本系指導老師取得實習期間聯繫方式
- **切勿**與實習機構私下簽訂其他合約
- 校外租屋安全注意事項
- 注意交通安全與食宿衛生
- 遵守實習機構相關規定
 - 同學如果遇到不合理狀況，應該要立即和本系實習指導老師反映遭受到不合理的實習情況、持續時間、實習機構的反應等，讓指導老師做後續處理及協商的參考。

實習學生 成績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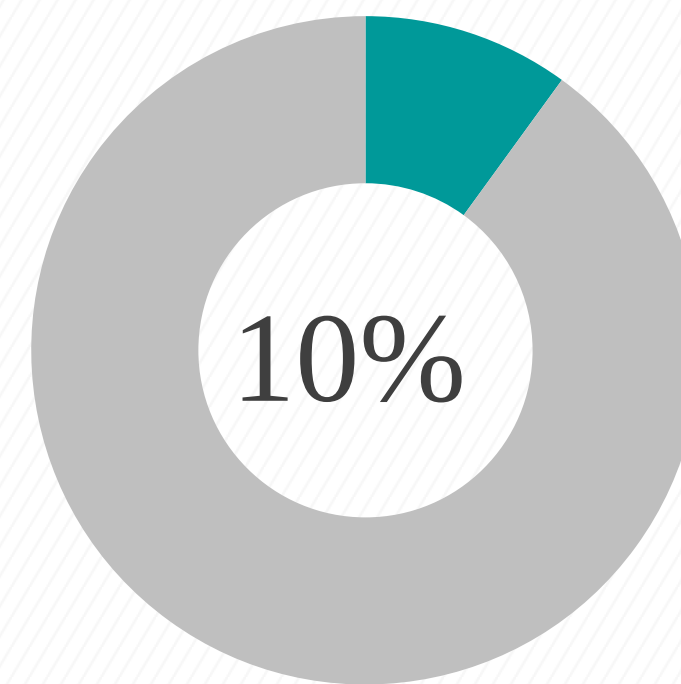
- 學生需參加本系舉辦的校外實習成果發表會並上台發表，未發表者該成績以0分計算。
- 以下三者成績若有0分者，實習總成績以不及格計。如有特殊狀況，則送本系實習委員會審議，並依其決議施行。



實習單位成績



實習書面報告成績



實習口頭報告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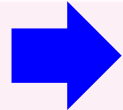
實習學生 特殊問題及緊急事件通報

實習突發狀況分類為：

- **一般問題：**
如學生實習適應不良，務必請輔導老師妥善輔導並通報各系，依各系輔導及離退轉介機制辦理。
- **重大事務：**
如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
- **重大校安事件：**
 - 如重大意外傷害、職災、車禍等、敬請「即刻」通知校安中心，以便通報教育部校安系統。
 - 勞資糾紛、法律相關問題或其他重大事件請通報教務處。

**若有以上情形發生請務必通知輔導老師並依規定填寫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特殊問題及緊急事件通報表」**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

	二、安全維護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法定通報(乙級)	性侵害、性騷擾 或性霸凌事件 (18歲以上)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未滿18歲以上)
通報時限	自 第一知悉人 知悉後， 24小時內 通報  重要!!!	
本校通報窗口	校安中心 04-26338000 或利用弘光e指通	
未通報罰則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 條 違反第 21 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1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實習遇到「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怎麼辦？

▶ 1.確保安全：

自我冷靜，不激怒對方，明確而嚴肅的語氣拒絕，儘速進入明亮或人群眾多之處。

▶ 2.尋求支持：

立刻向信任的人（同學、同事、老師或是家人）訴說您的遭遇，一方面可獲得他人的支持與瞭解，二來知悉者可成為您未來提起申訴時的間接證據。

▶ 3.保全證據：次頁

實習遇到「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怎麼辦？

3. 保全證據

- ▶ 為避免日後舉證困難，請留下證據。
- ▶ **醫療紀錄**：醫院驗傷單(診斷證明)等。
- ▶ **文字記錄**：紀錄下當時的人、事、時、地、物與在場人員。
- ▶ **通訊軟體**：例如 line等等的通話紀錄，利用向對方表達您對這些事件的負面感受，以獲得對方的回應，同時保全這些文字訊息，作為未來進入性平或司法程序所需證物。
- ▶ **其他**：可由司法人員協助取得監視影像(否則被覆蓋)。

實習期間碰到 性騷擾怎麼辦？

- ▶ 如果性騷擾您的人是實習單位合作的廠商，該怎麼辦？
請務必透過導師或是負責的實習老師向學校反映。
- ▶ 會不會影響我的實習成績？
將視情況更改實習單位或其他處置，不會影響實習成績。

校安中心電話 04-2633-8000 (24小時專線)
性平業務窗口 04 2631-8652 分機1601
諮商輔導中心 04 2631-8652 分機1471~1477

警政服務 App 使用說明

守護安全註冊使用程序

1. 於 App 首頁點選「守護安全」，按「註冊」鍵，輸入個人資訊並同意遵守「守護安全服務定意書」，按下註冊鍵。

iOS 系統

1. 操作手機點選 App Store 後輸入「警政服務」



Android 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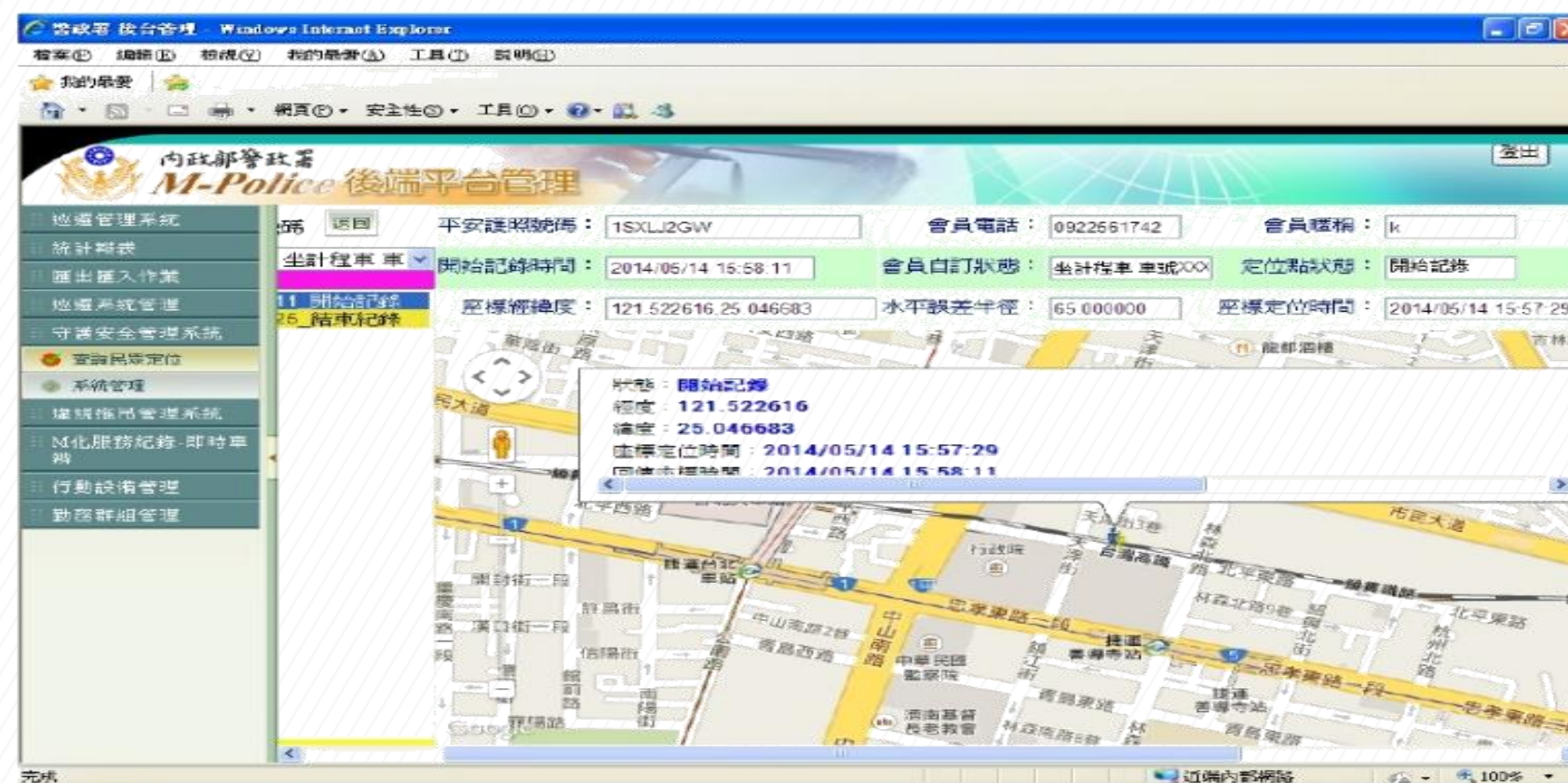
1. 操作手機點選 Play 商店後輸入「警政服務」

2. 點選「開通帳號」，系統將會自動寄送開通碼簡訊，依簡訊內開通碼輸入後，完成帳號開通即可使用本項服務。



警政服務 App 使用說明

3. 按下**定位狀態**，並輸入活動資訊後，按下**開始定位記錄**，即可由系統記錄使用者移動軌跡。



實習前 需繳交表件

- 實習學生履歷表-112.04.17前上傳PDF檔至雲端
(檔名：**U109Q200張小明實習履歷表**)
- 實習學生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 校外實習生住宿環境自我評估表
- 學生實習前座談會紀錄表(由本系實習指導老師繳交)
-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其餘資料另行通知繳交日期

實習中需繳交表件

- 工作雙週記(電子檔方式繳交給本系實習指導老師批閱)
- 工作月報(繳交給實習單位輔導老師批閱)
- 出缺勤及補班紀錄表(繳交給實習單位簽核)

以上資料請定期給實習單位輔導老師/系上實習指導老師批閱簽核後

先自行留存

實習後 需繳交表件

- 專業實習書面報告含以下
 - 書面報告封面+內容(封面須有本系實習指導老師簽核)
 - 工作雙週記(須有本系實習指導老師批閱+簽核)
 - 工作月報(須有實習單位輔導老師批閱+簽核)
 - 出缺勤及補班紀錄表(須有實習單位簽核)
 - 學生實習請假單(第一聯即可，需有實習單位+本系指導老師簽核)

以上資料皆須繳交紙本及電子檔

- 紙本-勿裝釘勿膠裝
- 電子檔-請將整份資料存成一個PDF檔

That's all. Thank you! 😊

